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05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首次被指控有僱傭上錯誤行為而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除主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七款「被保險人」之定義外，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包括被保公司。
- 二、「損失」：係指任何損害賠償金、判決金額、和解金額及抗辯費用。但並不包括：
  - (1)任何之罰金或罰鍰。
  - (2)懲罰性賠償金。
  - (3)依法不得承保之任何事故。
  - (4)依據法令或法院判決關於裁員或失業的補償、失業保險、勞工保險、失能保險、退休金等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
  - (5)未來的損害、損失及經濟救濟。
  - (6)任何求償者若復職、持續工作或就職成為被保公司受僱人所能得到的與僱傭相關之福利。
- 三、「錯誤行為」：係指被保公司之義務違反、信賴違背、過失、錯誤、錯誤陳述、誤導性陳述、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但僅限與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有關者。
- 四、「僱傭行為連續日」係指下列之時間點中先到達者：
  - (1)本附加條款之生效日。
  - (2)本公司首次承保被保公司之僱傭行為之生效日，且持續至本附加條款之生效日者。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任何賠償請求或調查相關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公司僱傭上錯誤行為，係發生於僱傭行為連續日之前者。
- 二、被保公司因僱傭契約或協議下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一般事項

於本附加條款下，另適用下列事項：

- 一、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僱傭上錯誤行為而導致之所有賠償請求，本公司所負之最高累積責任限額為元；此一附屬限額為本保險契約所列之累計責任限額的一部分。
- 二、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對於每一個賠償請求，僅就損失金額超過明細表所約定之自負額以上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